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释义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密封科技	指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有限	指	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石川实业	指	烟台石川实业有限公司，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并注销
石川密封垫	指	烟台石川密封垫有限公司，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并注销
冰轮塑业	指	烟台冰轮塑业有限公司，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并注销
烟台全丰	指	烟台全丰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并注销
铭祥控股、密封制品、烟台石棉	指	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烟台冰轮密封制品有限公司，改制前为山东烟台石棉制品总厂
厚瑞投资	指	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日本石川	指	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
冰轮环境、烟台冰轮	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0811），曾用名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冰轮集团	指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远弘实业	指	烟台远弘实业有限公司
合弘投资	指	烟台合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亚星化学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市国资委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机构、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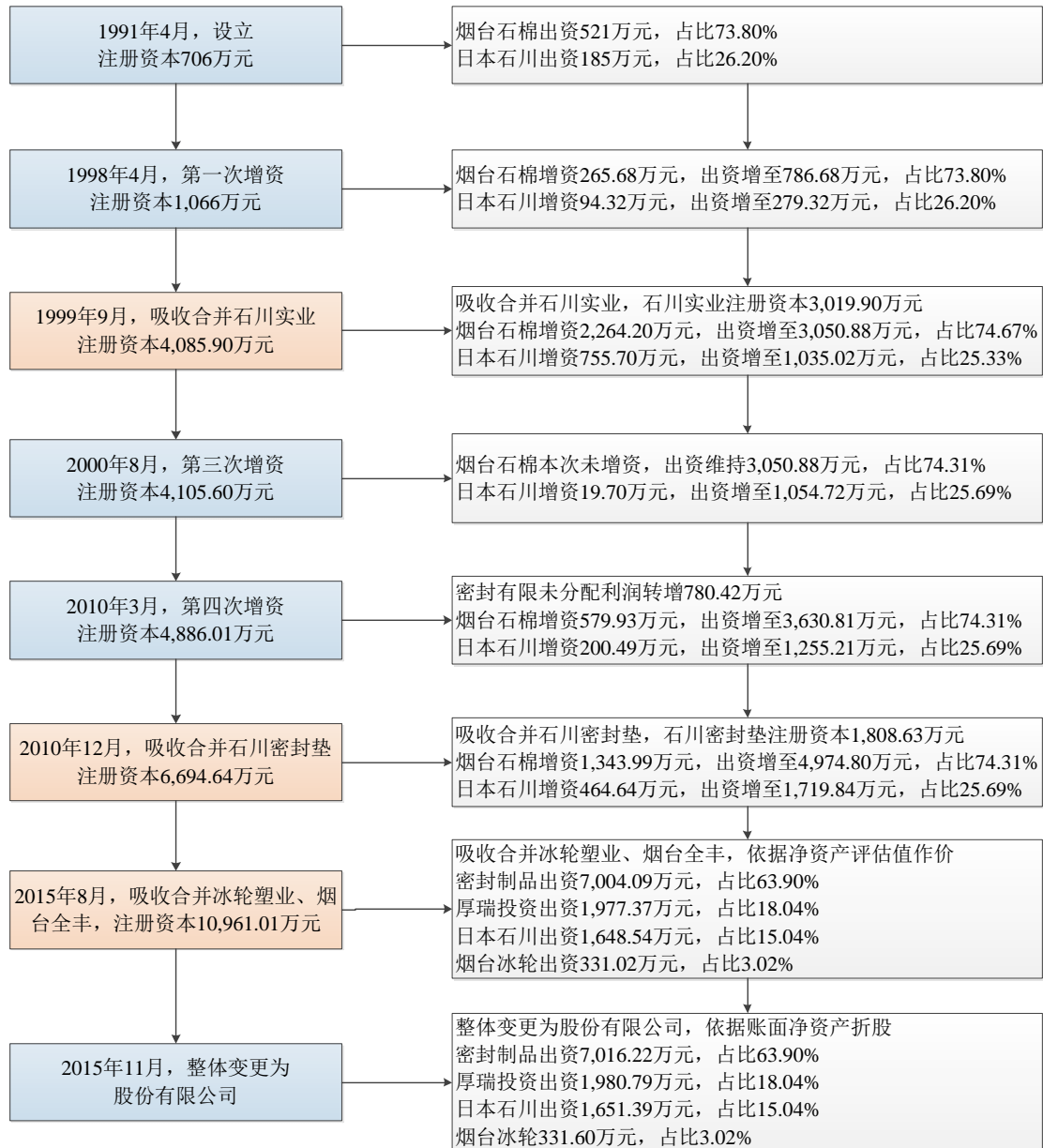
中文名称: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tai Ishikawa Sealing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0,9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曲志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1 年 4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APEC 科技工业园冰轮路 5 号
邮政编码:	264002
电话号码	0535-6856557
传真号码	0535-68585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tsc.cn/
电子邮箱:	mifengkeji@ytsc.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于秉群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简图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1 年 4 月 13 日的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封有限”)。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封科技”)。

本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简要情况图示如下: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1、1991年4月，密封有限设立

(1) 协议签署

1991年2月25日，烟台石棉与日本石川签订《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合同》及《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密封有限的投资总额为1,006.00万元，注册资本为706.00万元。其中，烟台石棉以包括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试验设备在内的设备出资356.40万元，以厂房建筑物出资60.00万元，以模具出资104.60万元，共计出资521.00万元，占73.80%；日本石川以设备出资

2,400.00 万日元，以软件技术出资 1,600.00 万日元，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日元，共计 4,600.00 万日元，按合同约定汇率“10 万日元=4021.74 元”折合 185.00 万元，占 26.20%。

(2) 审批程序

1991 年 3 月 10 日，烟台市建筑材料工业局出具“（91）烟建材发字第 44 号”《关于申请“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批准的报告》，将其直属企业烟台石棉与日本石川共同完成的合营企业合同、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上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23 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91）烟外经资字第 140 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烟台石棉与日本石川签订的合同、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全部文件。1991 年 4 月 6 日，山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鲁经外资字（1991）第 249 号”《关于颁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并核发“外经贸鲁府字[1991]106 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3) 评估与验资程序

1991 年 2 月 7 日，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1）烟财会字第 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烟台石棉用于出资的厂房建筑物、设备的净值分别为 60.01 万元、356.42 万元。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18）第 000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前述模具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确认其评估价值为 104.60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烟台市国资委备案确认。

1991 年 12 月 4 日，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91）烟会外字第 89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1991 年 12 月 3 日，密封有限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706.00 万元，全部股东均已依约出资到位。大华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1533 号”《验资复核鉴证报告》，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

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烟台石棉	521.00	73.80%	521.00
2	日本石川	185.00	26.20%	185.00
合计		706.00	100.00%	706.00

(4) 工商登记程序

1991年4月13日，烟台市工商局核发“（91）烟工商外注字第32号”《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密封有限设立事项。密封有限取得编号为“工商企合鲁烟字第0282号”的营业执照。

2、1998年4月，密封有限第一次增资

(1) 第一次增资所履行的程序

1996年3月3日，密封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股东双方按原持股比例追加投资共计360.00万元。其中，烟台石棉以现金出资265.68万元，占73.80%；日本石川以1995—1997年在密封有限的未分配股利出资94.32万元，占26.20%。1998年4月，密封有限各董事共同签订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1998年3月24日，烟台市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出具“烟建材字[1998]31号”《关于转报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关于增资的申请>的请示》，将密封有限增资申请转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8年3月25日，密封有限取得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烟外经贸[1998]192号”《关于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增资申请的批复》。该批复规定，双方增资部分均以现金出资，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

1998年3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外经贸鲁府字[1991]010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年4月29日，烟台市工商局核发“（98）烟工商外变字第13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密封有限增资事项。密封有限取得换发后的“工商企合鲁烟字第0282号”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程序。

(2) 第一次增资的实缴情况

① 第一次实缴

1996年12月16日,烟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华信外验字[1996]第015号”《验资报告》,对第一次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截至1996年12月16日,烟台石棉以1995年在密封有限分得利润45.38万元出资,日本石川以1995年在密封有限分得利润16.11万元及相应的再投资退税款0.88万元,合计出资16.99万元。大华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1533号”《验资复核鉴证报告》,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

②第二次实缴

1997年5月13日,密封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日本石川截至1996年底在密封有限应提取的技术使用费0.71万元,作为增资投入密封有限。

1997年6月24日,烟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华信外验字[1997]第012号”《验资报告》,对第二次实缴情况进行审验。烟台石棉以1996年在密封有限分得利润出资51.19万元,日本石川以1996年在密封有限分得利润18.17万元及相应的再投资退税款0.99万元、截至1996年底应向密封有限收取的技术使用费0.71万元,合计出资19.88万元。大华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1533号”《验资复核鉴证报告》,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

③第三次实缴

1998年5月15日,密封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日本石川以1997年度在密封有限分得利润9.03万元及相应的再投资退税款1.14万元、1997年度对密封有限应收技术使用费0.26万元,作为增资投入密封有限。

1998年7月1日,烟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华信外验字[1998]第012号”《验资报告》,对第三次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截至1998年6月30日,烟台石棉以1997年在密封有限分得利润出资25.16万元,日本石川以1997年在密封有限分得利润9.03万元及相应再投资退税款1.14万元、1997年度对密封有限应收技术使用费0.26万元,合计出资10.43万元。大华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1533号”《验资复核鉴证报告》,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

④第四次实缴

1999年3月18日,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烟乾会外字

[1999]112号”《验资报告》，对第四次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日本石川以6台机器设备作价出资33.57万元。大华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1533号”《验资复核鉴证报告》，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

⑤第五次实缴

1999年5月11日，密封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日本石川以1998年度在密封有限分得利润5.86万元及1998年度对密封有限应收技术使用费0.31万元，作为增资投入密封有限。

1999年6月2日，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烟乾会外字[1999]131号”《验资报告》，对第五次实缴情况进行审验。烟台石棉以现金出资143.95万元，日本石川以1998年度在密封有限分得利润5.86万元及1998年度对密封有限应收技术使用费0.31万元，合计出资6.17万元。大华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1533号”《验资复核鉴证报告》，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

综上所述，本次增资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验资时间
第一次实缴	烟台石棉	45.38	分得利润	1996年12月16日
	日本石川	16.99	分得利润、再投资退税	
第二次实缴	烟台石棉	51.19	分得利润	1997年6月24日
	日本石川	19.88	分得利润、再投资退税、应收技术使用费	
第三次实缴	烟台石棉	25.16	分得利润	1998年7月1日
	日本石川	10.43	分得利润、再投资退税、应收技术使用费	
第四次实缴	日本石川	33.57	机器设备	1999年3月18日
第五次实缴	烟台石棉	143.95	现金	1999年6月2日
	日本石川	6.17	分得利润、应收技术使用费	
合计	烟台石棉	265.68	--	--
	日本石川	87.04		

第一次增资完成后，密封有限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截至1999年6月，日本石川尚有7.29万元出资未足额缴纳。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烟台石棉	786.68	73.80	786.68
2	日本石川	279.32	26.20	272.03

合计	1,066.00	100.00	1,058.71
----	----------	--------	----------

3、1999年9月，密封有限第二次增资暨第一次吸收合并

(1) 本次吸收合并的原因

石川实业成立于1993年8月，从事密封材料和密封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密封有限与石川实业两公司股东相同，业务相近。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简化机构设置，降低管理成本，增进业务互补，推动密封有限实现更好发展。

(2) 本次吸收合并的程序

1999年5月10日至11日，密封有限、石川实业分别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密封有限自2000年1月1日起吸收合并石川实业；石川实业于吸收合并后注销，其债权债务和财产人员转移到密封有限。1999年5月20日，双方股东代表完成合同、章程修改。

1999年7月19日，烟台市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出具“烟建材字[1999]34号”《关于转报<关于“烟台石川实业有限公司”归并“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的报告>的函》，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并向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转报该事项。

1999年8月5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出具“烟外经贸[1999]894号”《关于烟台石川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归并于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报告的批复》，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外经贸鲁府字[1991]010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8〕第000007号）、《资产评估报告》（天圆开评报字〔2018〕第000008号），以199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吸收合并双方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确认吸收合并当时密封有限、石川实业的股东权益价值分别为1,203.30万元、3,131.81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烟台市国资委备案确认。

(3) 本次吸收合并的作价情况

吸收合并完成后，密封有限注册资本为密封有限、石川实业在吸收合并前注

册资本的总和。各股东根据其在吸收合并各方所持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账面值，确定在吸收合并后密封有限的持股比例。本次吸收合并前后，烟台石棉、日本石川在密封有限及石川实业的持股比例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吸收合并前				吸收合并后	
	密封有限		石川实业		密封有限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烟台石棉	786.68	73.80%	2,264.20	74.98%	3,050.88	74.67%
日本石川	279.32	26.20%	755.70	25.02%	1,035.02	25.33%
合计	1,066.00	100.00%	3,019.90	100.00%	4,085.90	100.00%

(4) 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日本石川对历次未实缴出资的补缴情况

在本次吸收合并前，日本石川在密封有限、石川实业处分别还有 7.29 万元、0.38 万元注册资本未实际缴纳。日本石川将 1998 年度密封有限、石川实业分得利润进行再投资所获得的退税款 0.39 万元、0.74 万元弥补实缴出资；且本次验资纠正了石川实业“烟乾会外字[1999]132 号”《验资报告》所确认的验资误 80.76 元。至此，日本石川在合并后密封有限尚有 6.53 万元未实际缴纳。

注：上述 80.76 元验资误由两部分组成：①80 元：石川实业成立时，日本石川以设备出资 6700 万日元，以工业产权出资 3600 万日元，合计 10300 万日元。根据合同约定汇率“10 万日元=5296 元人民币”计算，上述出资应折合人民币 1030*5296=545.4880 万元。而当时验资报告验资数额为 545.48 万元，差额 80 元；②0.76 元：1996 年，日本石川以 1995 年自石川实业分得股利 29.696176 万元转增资本，但验资报告验证为 29.6961 万元，差额 0.76 元。

(5) 本次吸收合并的验资情况

1999 年 12 月 18 日，烟台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烟兴会外字[1999]14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大华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1533 号”《验资复核鉴证报告》，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烟台石棉	3,050.88	74.67	3,050.88
2	日本石川	1,035.02	25.33	1,028.49
合计		4,085.90	100.00	4,079.37

(6) 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登记程序

1999 年 9 月 21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99）烟工商外变字第 33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同日，密封有限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7) 石川实业的注销程序

1999年12月10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99)烟工商外销字第012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石川实业注销登记。

4、2000年8月，密封有限第三次增资

(1) 本次增资所履行的程序

2000年5月17日，密封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日本石川增资19.70万元。同日，双方股东代表完成合同、章程修改。

2000年5月24日，烟台市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出具“烟建材字[2000]24号”《关于转报<关于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报告>的函》，同意密封有限本次增资事项，并向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转报。

2000年6月9日，烟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烟外经贸[2000]714号”《关于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报告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方案。次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

①第一次实缴

2000年6月14日，烟台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烟兴会验字[2000]4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第一次实缴情况进行审验。日本石川以1999年在密封有限、石川实业的分得利润9.27万元、12.53万元出资，合计出资21.80万元。在弥补了6.53万元尚未缴纳的出资后，日本石川本次实际增加注册资本15.27万元。大华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1533号”《验资复核鉴证报告》，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

②第二次实缴

2000年10月20日，烟台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烟兴会验字

[2000]9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日本石川以 1999 年在密封有限、石川实业再投资所获退税款 1.17 万元、0.68 万元，以及 1999 年在密封有限应收技术使用费 0.02 万元、1999 年在石川实业应收销售手续费 0.71 万元、日方以现金投资时合同汇率与实际汇率差额 1.85 万元出资，合计出资 4.43 万元。大华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1533 号”《验资复核鉴证报告》，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烟台石棉	3,050.88	74.31	3,050.88
2	日本石川	1,054.72	25.69	1,054.72
合计		4,105.60	100.00	4,105.60

（3）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程序

2000 年 7 月 6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00）烟工商外变字第 348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2000 年 8 月 9 日，密封有限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4）日本石川的补充出资情况

在本次增资中，日本石川系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70 万元。2018 年 3 月，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18）000040 号”《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密封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74.61 万元，每股净资产价值为 1.07 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烟台市国资委备案确认。

日本石川以 2017 年自公司取得的人民币利润 1.39 万元向公司补充出资，用以弥补日本石川本次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与公司每股净资产价值之间的差额。因前述差额涉及金额较小，经密封科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日本石川无需额外支付相关资金利息费用。

日本石川本次补充出资金额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由公司现有股东按照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所有，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变化。

大华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1533号”《验资复核鉴证报告》，对上述补充出资进行了验证。

5、2006年6月，公司变更住所地，烟台石棉变更出资形式

在公司及其被吸收合并方石川实业的历史沿革中，烟台石棉曾分别于公司设立之时以及石川实业设立、增资之时以厂房建筑物出资共计1,232.34万元。因历史原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05年2月，上述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1,163.17万元。

因烟台石棉用于向密封有限及石川实业出资的厂房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公司于2006年变更住所地至芝罘区冰轮路5号，并自筹资金新建房屋。在筹建过程中，烟台石棉以代公司支付1,163.17万元工程款的方式，置换原用于认购公司及石川实业注册资本的厂房建筑物。本次变更出资方式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变化。大华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1533号”《验资复核鉴证报告》，对上述出资置换进行了验证。

6、2010年3月，密封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9年3月30日，密封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780.42万元按照股东原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2009年5月17日，双方股东代表完成合同、章程修改。

2010年1月19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烟外经贸外企字[2010]13号”《关于同意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次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鲁府字[1991]0106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2月2日，山东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通会验字[2010]第0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大华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1533号”《验资复核鉴证报告》，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烟台石棉	3,630.81	74.31	3,630.81

2	日本石川	1,255.21	25.69	1,255.21
	合计	4,886.01	100.00	4,886.01

2010年3月2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烟）登记外变字[2010]第000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2010年12月，密封有限第五次增资暨第二次吸收合并

（1）本次吸收合并的原因

石川密封垫成立于2004年6月，从事密封材料和密封产品的生产经营。密封有限和石川密封垫两公司股东相同，业务相近。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简化机构设置，降低管理成本，增进业务互补，推动密封有限实现更好发展。

（2）本次吸收合并的程序

2010年1月10日，密封有限与石川密封垫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密封有限吸收合并石川密封垫。2010年1月22日，密封有限与石川密封垫分别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密封有限吸收合并石川密封垫。同日，双方股东代表完成合同、章程修改。

2010年1月26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烟国资函[2010]4号”《关于同意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石川密封垫有限公司的复函》，同意本次吸收合并。

2010年2月3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天圆全烟外审字[2010]3号”“天圆全烟外审字[2010]4号”《审计报告》，对吸收合并双方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密封有限、石川密封垫的净资产分别为5,989.30万元、2,718.16万元。

2010年5月4日，山东通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鲁通评报字[2010]第06号”“鲁通评报字[2010]第07号”《评估报告》，对吸收合并双方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密封有限、石川密封垫评估后的净资产为8,462.44万元、2,985.12万元。

2010年8月23日，烟台市商务局出具“烟商务[2010]279号”《关于烟台石川

密封垫板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石川密封垫有限公司的正式批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本次吸收合并的作价情况

吸收合并完成后，密封有限注册资本为密封有限、石川密封垫在吸收合并前注册资本的总和。各股东根据其在吸收合并各方所持股权评估值，确定在吸收合并后密封有限的持股比例。本次吸收合并前后，烟台石棉、日本石川在密封有限及石川密封垫的持股比例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吸收合并前				吸收合并后	
	密封有限		石川密封垫		密封有限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烟台石棉	3,630.81	74.31%	1,343.99	74.31%	4,974.80	74.31%
日本石川	1,255.21	25.69%	464.64	25.69%	1,719.84	25.69%
合计	4,886.01	100.00%	1,808.63	100.00%	6,694.64	100.00%

(4) 本次吸收合并的验资情况

2010年12月22日，山东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通会验字[2010]第5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大华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1533号”《验资复核鉴证报告》，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烟台石棉	4,974.80	74.31	4,974.80
2	日本石川	1,719.84	25.69	1,719.84
	合计	6,694.64	100.00	6,694.64

(5) 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登记程序

2010年12月30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登记外变字[2010]第043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密封有限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6) 石川密封垫的注销程序

2010年7月20日，密封有限与石川密封垫分别出具《债务清偿声明》。至

2010年7月19日，吸收合并双方已向要求清偿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尚未清偿的债务，由吸收合并后的密封有限承继。

2010年12月27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烟）登记外销字[2010]第003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石川密封垫注销。

8、2015年8月，密封有限第六次增资暨第三次吸收合并

（1）本次吸收合并的原因

为消除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优化资产配置，密封有限吸收合并烟台全丰、冰轮塑业。本次吸收合并后，密封有限不仅有效地提升了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还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增强了综合实力。

（2）本次吸收合并的程序

①合并各方内部程序

2015年8月25日，密封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密封有限吸收合并烟台全丰和冰轮塑业。同日，冰轮塑业、烟台全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合并事项，并同意在被吸收合并后注销。当日，密封有限、烟台全丰和冰轮塑业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密封有限通过新的章程。

②审批程序

2015年6月25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烟国资[2015]75号”《关于同意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密封产业重组整合的批复》，同意密封有限吸收合并烟台全丰和冰轮塑业。

2015年8月28日，烟台市商务局出具“烟商务（2015）228号”《关于同意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全丰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烟台冰轮塑业有限公司的正式批复》，同意密封有限吸收合并烟台全丰和冰轮塑业。2015年9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③审计、评估程序

2015年7月20日，山东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鲁通会审字[2015]第143号”、“鲁通会审字[2015]第144号”、“鲁通会审字[2015]第145号”

《审计报告》，对吸收合并各方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冰轮塑业、烟台全丰、密封有限的净资产分别为-351.33 万元、1,034.64 万元、9,877.6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山东通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鲁通评报字[2015]第 11 号”、“鲁通评报字[2015]第 12 号”、“鲁通评报字[2015]第 13 号”《评估报告》，对吸收合并各方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冰轮塑业、烟台全丰、密封有限评估后的净资产分别为 1,110.59 万元、8,792.00 万元、13,980.05 万元。上述评估价值已由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复字[2017]037 号”、“开元评复字[2017]038 号”、“开元评复字[2017]039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复核。

2015 年 8 月 21 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烟国资[2015]96 号”《关于对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冰轮塑业有限公司和烟台全丰密封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并同意按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各股东对吸收合并后新公司的持股比例。

(3) 本次吸收合并的作价情况

吸收合并完成后，各股东根据其在吸收合并各方所持股权对应净资产份额的评估值，确定在吸收合并后密封有限的持股比例。

(4) 本次吸收合并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9 月 22 日，山东通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通会验字[2015]第 0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密封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961.01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961.01 万元。大华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1533 号”《验资复核鉴证报告》，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密封制品	7,004.09	63.90	7,004.09
2	厚瑞投资	1,977.37	18.04	1,977.37
3	日本石川	1,648.54	15.04	1,648.54
4	烟台冰轮	331.02	3.02	331.02
合计		10,961.01	100.00	10,961.01

注：密封制品系原烟台石棉，于 2014 年 9 月更名为烟台冰轮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5) 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登记程序

2015年8月31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密封有限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6) 冰轮塑业、烟台全丰的注销程序

2015年8月27日，密封有限、烟台全丰分别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的说明》，对吸收合并所涉及的债务清偿及担保问题作出相关声明。该声明指出，至2015年6月30日，各公司已分别向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未清偿的债务，由吸收合并后的新公司承继。

2015年8月31日，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烟芝）登记内变字[2015]第100758号”、“（烟芝）登记内变字[2015]第100759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烟台全丰、冰轮塑业注销。

(7) 冰轮塑业的历史沿革

①2001年4月，冰轮塑业前身烟台冰轮塑料型材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4月12日，烟台冰轮塑料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塑料型材”）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烟台冰轮、冰轮集团分别以货币出资900.00万元、100.00万元，共同设立冰轮塑料型材。同月13日、20日，烟台冰轮和冰轮集团分别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事项。

2001年4月24日，山东华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华会验内字[2001]7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01年4月23日，冰轮塑料型材已收到股东货币出资1,000.00万元，双方股东均实缴到位。

冰轮塑料型材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烟台冰轮	900.00	90.00	900.00
2	冰轮集团	10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2001年4月27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7060218014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02年2月，冰轮塑料型材第一次增资、变更公司名称

A、协议签署及公司内部程序

2001年12月3日，烟台冰轮通过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烟台冰轮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货币增资400.00万元。同月18日，烟台冰轮、冰轮集团与烟台塑料一厂签订协议，同意新股东烟台塑料一厂以实物方式出资600.00万元，原公司名称变更为冰轮塑业。

2001年12月30日，冰轮塑料型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冰轮塑料型材更名为冰轮塑业、新增投资1,000.00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

B、审批程序

2001年12月25日，烟台市轻工集体企业联社出具“烟集联经综[2001]49号”《关于烟台塑料一厂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烟台冰轮塑业有限公司”请示的批复》，同意烟台塑料一厂以现有的挤管设备作价出资600.00万元对冰轮塑业增资入股。

C、实物资产评估、移交及验资程序

2001年12月29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正评报字[2001]404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烟台塑料一厂低值易耗品、机器设备的评估后价值为625.65万元。次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烟国资评字[2001]133号”《关于烟台塑料一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确认了前述资产评估结果。

2002年1月5日，烟台塑料一厂与冰轮塑料型材订立《实物资产移交书》，完成所出资实物的移交。同月10日，烟台塑料一厂、烟台冰轮与冰轮集团三方股东签署协议书，约定将上述实物资产折价为600.00万元出资。

2002年1月10日，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嘉会验字(2002)00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02年1月10日，冰轮塑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烟台冰轮以货币出资400.00万元，烟台塑料一厂以实物出资6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冰轮塑业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烟台冰轮	1,300.00	65.00	1,300.00
2	烟台塑料一厂	600.00	30.00	600.00
3	冰轮集团	100.00	5.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D、工商登记程序

2002年2月28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③2002年7月，冰轮塑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6月4日，冰轮集团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接收烟台塑料一厂转让的200万股股权。冰轮集团除应支付100.00万元现金外，剩余100.00万元用于支付后续与烟台塑料一厂调入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所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对此，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18）000004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烟台市国资委备案，确认截至2002年5月31日冰轮塑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01.10万元，因此，上述冰轮塑业10%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基本一致。

2002年6月6日，烟台塑料一厂与冰轮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冰轮塑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事项，并相应修改章程。

2002年7月4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冰轮塑业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烟台冰轮	1,300.00	65.00	1,300.00
2	烟台塑料一厂	400.00	20.00	400.00
3	冰轮集团	300.00	15.00	3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④2004年7月，冰轮塑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9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潍执字第14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潍坊市中院查封的烟台塑料一厂在冰轮塑业的400万股股权，按评估价226.52万元抵顶给亚星化学。亚星化学是1994年8月成立的中外

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烧碱、聚氯乙烯、氯化聚乙烯等化工产品及其延伸加工产品。

2004年7月25日，亚星化学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抵债事项。同月27日，冰轮塑业就亚星化学成为股东、出资400万元事宜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

2004年8月5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冰轮塑业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烟台冰轮	1,300.00	65.00	1,300.00
2	亚星化学	400.00	20.00	400.00
3	冰轮集团	300.00	15.00	3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⑤2007年2月，冰轮塑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2月8日，冰轮集团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购买亚星化学持有的冰轮塑业20%股权。次日，冰轮塑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亚星化学将其持有的冰轮塑业20%股权转让给冰轮集团，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7年2月12日，亚星化学与冰轮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星化学将其持有的冰轮塑业20%的股权以158.32万元转让给冰轮集团。上述价格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对此，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18）000005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烟台市国资委备案，确认截至2006年12月31日，冰轮塑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95.60万元，因此，上述冰轮塑业20%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基本一致。

2007年3月16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芝）内资登记字[2007]第22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冰轮塑业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烟台冰轮	1,300.00	65.00	1,300.00
2	冰轮集团	700.00	35.00	7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⑥2007年12月，冰轮塑业第二次增资

A、公司及股东内部程序

2007年11月29日，冰轮塑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666.37万元，股东按照原股权比例增加出资。其中，烟台冰轮以货币资金939.57万元以及评估价值为143.57万元的机器设备增资，增资总额为1,083.14万元，冰轮集团以货币资金增资583.23万元。同日，冰轮塑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烟台冰轮、冰轮集团已分别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B、评估及验资程序

烟台冰轮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已由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0月24日出具的“鲁正评报字[2007]4013号”《评估报告》确认评估后价值为143.57万元。

2007年12月26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烟台分所出具“天圆全烟验字[2007]2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26日，冰轮塑业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66.37万元。其中，烟台冰轮以货币出资939.57万元、以实物出资143.57万元，冰轮集团以货币出资583.23万元。

C、审批程序

2007年12月27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芝]内资登记字[2007]第039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冰轮塑业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烟台冰轮	2,383.14	65.00	2,383.14
2	冰轮集团	1,283.23	35.00	1,283.23
合计		3,666.37	100.00	3,666.37

⑦2015年7月，冰轮塑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5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烟国资[2015]75号”《关于同意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密封产业重组整合的批复》，同意冰轮集团将持有的冰轮塑业35%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密封制品持有，划转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2015年7月8日，冰轮塑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新的由烟台冰轮、

密封制品组成的股东会。同日，冰轮塑业通过章程修正案。当日，冰轮集团即与密封制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冰轮集团将其持有的冰轮塑业 35%的股权，对应 1,283.23 万元出资额，通过无偿划拨的方式转让给密封制品；同时，烟台冰轮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7 月 15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芝）登记内变字[2015]第 103816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冰轮塑业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烟台冰轮	2,383.14	65.00	2,383.14
2	密封制品	1,283.23	35.00	1,283.23
合计		3,666.37	100.00	3,666.37

（8）烟台全丰的历史沿革

①2001 年 8 月，烟台全丰前身山东鲁林冰轮果蔬保鲜技术有限公司设立

A、公司内部程序

2001 年 5 月 6 日，山东鲁林冰轮果蔬保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林冰轮”）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设立鲁林冰轮，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其中，冰轮集团以实物 207.00 万元、货币 99.00 万元，共计 306.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山东省林工商总公司以实物 204.00 万元、货币 48.00 万元、无形资产 42.00 万元，共计 294.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同月 18 日，鲁林冰轮通过公司章程。设立当时，鲁林冰轮主要经营果蔬保鲜技术开发和保鲜设备应用。

B、评估及验资程序

2001 年 8 月 9 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烟国资评字[2001]76 号”《关于对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对山东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冰轮集团拟出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经评估，冰轮集团拟出资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241.97 万元。

2001 年 8 月 9 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鲁财国资[2001]114 号”《关于山东省林工商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对山东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省林工商总公司拟出资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经评估，山东省林工

商总公司拟出资固定资产价值 267.73 万元、无形资产价值 51.75 万元，共计 319.48 万元。

2001 年 8 月 13 日，山东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元会验字[2001]第 2-6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8 月 3 日，鲁林冰轮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0 万元，双方股东均已实缴到位。

2001 年 8 月 17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鲁林冰轮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冰轮集团	306.00	51.00	306.00
2	山东省林工商总公司	294.00	49.00	294.00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②2008 年 5 月，鲁林冰轮变更经营范围和名称

2008 年 4 月 21 日，鲁林冰轮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密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各种密封板材、垫片、汽车各种垫片、发动机的制造、销售”。2008 年 5 月 12 日，鲁林冰轮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烟台冰轮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密封技术”）。

2008 年 5 月 20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芝罘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

③2010 年 1 月，烟台全丰前身冰轮密封技术第一次股权转让

A、股权转让的决议及审计、评估、批复过程

2007 年 12 月 7 日，鲁林冰轮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山东省林工商总公司对外转让其持有的 49% 股权。

2008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圆全烟审字[2008]32 号”《审计报告》，确认鲁林冰轮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57.96 万元。次日，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圆开评报字（2008）第 111040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鲁林冰轮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7.96 万元。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业经山东省国资委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鲁国资产权函[2009]86号”《关于核准山东鲁林冰轮果蔬保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评估项目的通知》进行确认。

2009年10月28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鲁国资产权函[2009]98号”《关于山东鲁林冰轮果蔬保鲜技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处置问题的批复》，同意鲁林冰轮托管企业山东省林工商总公司将持有的鲁林冰轮49.00%的国有股权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实施公开转让。根据2008年10月31日鲁林冰轮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和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其49.00%的国有股权转让底价为1.50万元。

B、股权转让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过程

2009年11月25日，鲁林冰轮49%国有股权开始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公告期间，仅远弘实业办理了购买登记并具备受让资格。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组织交易。

2009年12月30日，山东省林工商总公司与远弘实业签订“（2009）年（1）号”《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山东林工商总公司将其持有的鲁林冰轮49.00%国有股权以1.50万元转让给远弘实业。同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鲁产权鉴字第346号”《产权交易凭证》。

C、交易完成后的章程修改和工商登记过程

2010年1月28日，冰轮密封技术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0年1月28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芝）内资登记字[2010]第0010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冰轮密封技术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冰轮集团	306.00	51.00	306.00
2	远弘实业	294.00	49.00	294.00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注：鲁林冰轮于2008年5月变更名称为冰轮密封技术，但因审批程序在本次更名前已启动，批复文件所用名称仍为鲁林冰轮。

④2015年7月，烟台全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7日，冰轮密封技术变更名称为烟台全丰。

2015年6月25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烟国资[2015]75号”《关于同意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密封产业重组整合的批复》，同意冰轮集团将持有的烟台全丰51%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密封制品持有，划转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2015年7月8日，冰轮集团与密封制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冰轮集团将其持有的烟台全丰51.00%的306.00万元股权，通过无偿划拨的方式依法转让给密封制品。对此，远弘实业出具《股权转让声明》，同意上述事项并相应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远弘实业与厚瑞投资签订的《关于烟台全丰密封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远弘实业将其持有的烟台全丰49.00%的294.00万元股权，参照截至2015年6月30日烟台全丰的财务状况及经双方协商，以1,218.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厚瑞投资。对此，冰轮集团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声明》，同意上述事项并相应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7月8日，烟台全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新的由密封制品、厚瑞投资组成的股东会。同日，烟台全丰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15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烟芝）登记内变字[2015]第103817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烟台全丰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密封制品	306.00	51.00	306.00
2	厚瑞投资	294.00	49.00	294.00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9、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协议签署

2015年10月17日，密封有限的四位股东密封制品、厚瑞投资、日本石川和烟台冰轮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日，密封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密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 审批程序

本次变更设立，业已取得烟台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烟国资委[2015]116 号”《关于设立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烟国资[2015]120 号”《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以及山东省商务厅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鲁商审[2015]273 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换发后的“商外资鲁府字[1991]010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审计与评估程序

2015 年 10 月 14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审字（2015）第 000661 号”《审计报告》，确定公司净资产为 11,095.51 万元，其中可用于股东折股的净资产为 11,021.33 万元，用于安全生产开支准备的专项储备 74.18 万元。次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 0147 号”《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公司评估后净资产为 17,846.26 万元。

(4) 创立大会与验资程序

2015 年 11 月 2 日，密封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烟台石川密封垫板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密封有限整体变更为密封科技，即以“和信审字（2015）第 000661 号”《审计报告》所确定的公司净资产 11,095.51 万元（可用于股东折股的净资产为 11,021.33 万元），按 1:0.9963 的比例折合为密封科技的总股本 10,980.00 万元，每股设定为 1 股，共计 10,980 万股，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记入资本公积。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同月 24 日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 00009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大华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1533 号”《验资复核鉴证报告》，对上述验资进行了复核。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密封制品	7,016.22	63.90
厚瑞投资	1,980.79	18.04
日本石川	1,651.39	15.04
烟台冰轮	331.60	3.02
合计	10,980.00	100.00

（5）工商登记程序

2015年11月26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613410774T的《营业执照》。

10、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摘牌情况

2016年3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2612号”《关于同意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日起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密封科技，证券代码837048。

因战略规划需要，公司于2017年11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6714号”《关于同意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5日起终止挂牌。

11、控股股东名称变更情况

2017年12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密封制品变更名称为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2、日本石川变更出资方式情况

在公司及其被吸收合并方的历次出资中，日本石川曾以自公司提取的技术使用费、人民币利润再投资退税、已经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的日方以现金投资时因合同汇率与实际汇率不同而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的形式向公司出资9.85万元；以自石川实业提取的销售手续费、人民币利润再投资退税向石川实业出资12.86万

元；以人民币利润再投资退税向石川密封垫出资 26.11 万元。前述出资合计 48.82 万元。

为规范出资方式，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日本石川将上述合计 48.82 万元的特殊形式出资变更为 2017 年度自公司取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大华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1533 号”《验资复核鉴证报告》，对上述出资置换进行了复核。

三、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历史沿革的确认

2018 年 6 月 4 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烟国资函（2018）19 号”《关于确认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当时的政策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批准程序，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法律风险；从追溯评估结果看，各相关股东方的出资和交易对价客观公允，未造成国有股东权益受损。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认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曲志怀



姜江波



于文柱



曲兆文



纪虹



齐贵山



邵永利



金炜



王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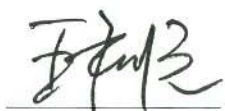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 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王永顺



张春华



松崎寿夫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姜江波



王平



于文柱



于秉群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